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84
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999年1月11日至29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7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议程	9	4
E.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0 - 12	4
F. 会前工作组	13 - 15	5
G. 安排工作	16	6
H. 今后的常会	17	6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8	7
A. 提交报告	18 - 22	7
B. 审议报告	23 - 185	8
1. 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29 - 59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结论性意见：伯利兹.....	60 - 90	13
3. 结论性意见：几内亚.....	91 - 127	21
4. 结论性意见：苏丹	128 - 150	29
5. 结论性意见：也门	151 - 185	33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186 - 222	41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86 - 197	41
B.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	198 - 217	43
C. 未来主题辩论	218	49
D.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目的后续活动	219 - 222	49
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3	51
五、通过报告.....	224	51

附 件

一、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52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59
三、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 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60
四、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 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79
五、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 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86
六、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87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经是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其案文载于 CRC/C/2/Rev.7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6 次会议(第 506 次会议至第 537 次会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 506-509, 511-513, 515-517, 520-529 和 53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二十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郎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纳夫西阿·莫比女士、丽萨·帕尔尼默女士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参加所有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委员会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防止酷刑协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社、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 他

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小组。

D. 议 程

9. 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第 50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一般性意见。
6.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0. 在第 50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对委员会发了言。

11. 高级专员在其发言中强调，1999年是《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也是1949年8月12日《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她希望这项纪念活动将促使在全球实施儿童权利，因为这是所有政府、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首要任务。她还提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必须更加坚决地努力消除这一罪恶。

12. 高级专员感谢委员会并且对即将离任的成员，主席梅森女士和柏尔默女士致以特别的敬意。高级专员说，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讲习班以纪念十周年，主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十年成就和挑战”。她提到有可能在1999年6月通过已提议的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劳工组织公约。

F. 会前工作组

1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1998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弗朗西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和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之外，所有成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和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首先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45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5. 委员会成员推选埃斯特·玛格丽特·奎恩·莫克胡恩女士主持会前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几内亚和圣基茨——尼维斯两国的初次报告以及洪都拉斯和也门的第2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问题单被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有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1998年12月7日之前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G. 安排工作

16.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第 506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报告(CRC/C/80)。

H. 今后的常会

17.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定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8.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 :1992 (CRC/C/3)、 1993 (CRC/C/8/Rev.3)、 1994 (CRC/C/11/Rev.3)、 1995 (CRC/C/28)、 1996 (CRC/C/41)、 1997 (CRC/C/51)、 1998 (CRC/C/61) 和 1999 (CRC/C/78); 和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定期报告的说明： 1997 (CRC/C/65)、 1998 (CRC/C/70) 和 1999 (CRC/C/83)。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82 和 Corr.1)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1)。

19.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五份报告(见下文第 23 段)和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80, 第 15 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科特迪瓦(CRC/C/8/Add.41)、多米尼加共和国(CRC/C/8/Add.40)、拉脱维亚(CRC/C/11/Add.22)、列支敦士登(CRC/C/61/Add.1)、帕劳(CRC/C/51/Add.3)、和沙特阿拉伯(CRC/C/61/Add.2)的首次报告以及埃塞俄比亚(CRC/C/70/Add.7)、危地马拉(CRC/C/65/Add.10)、黎巴嫩(CRC/C/70/Add.8)、巴拉圭(CRC/C/65/Add.12)和葡萄牙(CRC/C/65/Add.11)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20. 委员会截至 1999 年 1 月 11 日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拟议审议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21.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委员会已经收到了 132 份首次报告和 20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查了 98 份报告(见附件四)。

22.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达了有关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RC/C/15/Add.94)对伊拉克初次报告(CRC/C/41/Add.3)所通过建议的评论。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1 日的答复中指出，伊拉克的意见将根据《公约》第 45 (d)条反映在委员会的两年度报告之中。

B. 审议报告

23.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三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25 次会议，其中 13 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507-509、511-513、515-517、521-524)。

24.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奥地利(CRC/C/11/Add.14)、伯利兹(CRC/C/3/Add.46)、几内亚(CRC/C/3/Add.48)、瑞典(CRC/C/65/Add.3)、也门(CRC/C/70/Add.1)。

25.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的信中要求推迟审议原定于二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巴巴多斯的首次报告(CRC/C/3/Add.45)，因为在 1 月大选在即。巴巴多斯报告，委员会同意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这一报告。

26.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7. 以下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要点，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说明需要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8. 比较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29.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507 次至 509 次会议(见 CRC/C/SR.507-509)审议了奥地利的初次报告(CRC/C/11/Add.14)，并通过 * 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 531 次会议上。

A. 导言

3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报告紧密地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对报告的清楚全面的性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AUSTRIA.1)以及在对话过程中以及紧接对话之后向委员会提法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评估缔约国内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欢迎和该缔约国代表团，其中包括一名学生，进行的积极而坦率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1. 委员会赞扬了该缔约国通过 1989 年禁止“任何作为教育方式虐待儿童身心的形式”(CRC/C/11/Add.14,第 256 段)从而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委员会还注意到加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其他种种努力，包括通过禁止家庭和社会暴力的全面措施清单和《禁止虐待儿童和禁止英特网上儿童色情的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 8 月根据奥地利总统府的提议通过的一项《政府联盟理事会青年参与》决议。

32. 委员会欢迎在联邦一级和在九个州成立儿童和青少年调查官制度。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学校系统内学生代表全面模式的作用。
34. 委员会欢迎通过立法，对参与儿童性剥削的该缔约国国民实行治外法权。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35. 缔约国坚持涉及公约第 13、15 和 17 条的两条保留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承诺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其保留意见，以期撤销保留意见。

36. 委员会关注地是，该缔约国的联邦制度在根据《公约》第 2 条的条款确保不歧视原则时可能会使联邦当局在努力执行《公约》的条款时带来困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充分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和充分依靠普遍的宪法原则，以便彻底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各州“绝对权限”领域内不一致的影响。

37. 该缔约国根据 1992 年议会决议勤勉地审查现有的立法以检查其是否符合《公约》的条款，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承诺向议会

提交审议一份把《公约》原则和条款纳入宪法的建议，并请各州议会在地区宪法改革时考虑同样的可能性。委员会继续对国内立法和《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不一致表示关注，特别关注移民、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和其他一些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符合第9、10、20和22条。

38.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联邦一级或州一级没有一个政府机构担负协调和监督《公约》实施的明确职责。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政府各级有效协调和监督有关实施《公约》的各项活动。

3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预算紧缩措施可能会对儿童造成影响，特别可能会影响较为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决定全面改革家庭援助措施，通过提高津贴和减少税收改进对家庭的财政帮助，但委员会仍然关注近几年来所推行的其他财政紧缩措施没有撤销。尽管福利制度可以被认为是慷慨的，但《公约》第4条仍然规定了要求进一步改善的义务，特别鉴于可得到的资源比较高则更应该如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把国内生产总值的0.33%用于发展援助，并对儿童有关的项目有一项具体的预算细目，例如，支持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把国际发展合作资金的一笔固定的百分比拨给儿童方案和计划。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国际发展援助的联合国目标。

41. 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公约》，特别在制订这些报告中的合作和参与仍然有限。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采取更加活跃的措施请非政府组织一起实施《公约》。

42.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宣传《公约》的初步努力，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扩大专业团体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以适当的语言向儿童和广泛的公众宣传《公约》。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所有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有关《公约》条款的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些团体是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在教养院和拘留儿童的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

43. 奥地利的法律和法规没有规定无需父母同意的最低法定医疗咨询和治疗年龄。委员会关注交付法院的要求可能会阻止儿童寻找医疗照顾和影响儿童的最佳利益。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12 条的条款，法律规定在没有父母同意之下得到医疗咨询和治疗的适当年龄和结构安排。

44. 委员会对残留的性别歧视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深入研究性同意和性关系的年龄，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考虑目前立法、其含义和对儿童的影响，以期确保立法在实现女孩权利方面和实现男孩权利方面具有同样的积极作用，并且适当注意儿童的最佳利益。

45. 委员会遗憾的是，在父母同意下对精神错乱的儿童进行强迫绝育是合法的。委员会建议审查现有的立法，以便精神失常的儿童的绝育需要有法院的干预，并建议提供照料和咨询服务以便确保这类干预符合《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符合满足儿童最佳利益的第 3 条和第 12 条。

46.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关于可能改革刑事法的研究，但委员会关注现有的保护儿童免遭色情或卖淫的性剥削的年龄仅限于 14 岁以下。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性自主的年龄不和所有儿童充分免遭剥削的权利相冲突。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鼓励继续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行动议程》所提出的建议。

47. 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是以下两个公约的该缔约国：1980 年《有关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之恢复的欧洲公约》和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和非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缔结有关同一内容的双边协定。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外交和领事渠道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以便为了所涉及儿童的最佳利益，解决在这些国家内发生的非法转让和不返回儿童的案件。

48. 委员会对法院下令延长审查精神病患者儿童的安置的时间框架表示关注。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确定审查安置的周期性时考虑《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应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49. 在向受虐待儿童提供重新安置服务中存在着地区差别，包括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差别。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 39 条充分实施儿童身心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权利。

5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致力于提供广泛的服务帮助残疾儿童重返社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第 23 条促进残疾儿童进入社会。

51. 委员会关注，尽管提供了额外的财政资源，但提供服务的场所如幼儿园和学前设施的数量还是不够的。根据第 18.3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增加幼儿园和学前设施，如日托的数量。

52. 委员会和该缔约国对“奥地利许多儿童生活在贫困边缘上”表示关注 (CRC/C/11/Add.14, 第 373 段)，1999 年和 2000 年计划提高家庭津贴和减少税收可能不足以防止贫困。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2、3、6、26 和 27 条，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防止贫困。

53.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的教学大纲“公民教育”特别包括了人权和儿童权利，但似乎没有特别提到《公约》，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其教学大纲内纳入关于《公约》条款的具体资料。

54. 委员会注意到预算紧缩措施，例如由家庭捐款购置学校书籍和丰富活动，或者减少选修课的选择，影响学校制度的运作。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仔细审查这些措施对逐渐实施儿童教育权利和闲暇活动权利的影响，特别应限制它们对最为脆弱和处于最为不利地位群体的影响。

55. 尽管 1997 年《移民法》要求“在涉及未成年人时采用比较宽厚的方式”，委员会对立法允许驱逐出境前拘留寻求庇护的儿童表示深切的关注。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重新考虑拘留寻求庇护的儿童的做法，并敦促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和按照《公约》第 20 和 22 条，对待此类儿童。

56. 委员会关注国内立法允许 12 岁以上的儿童参加轻松的工作，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并且相应地修改其国内立法。

57.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对缺少案件类型、判刑期限和审讯前拘留期限等的分类统计仍然表示关注。委员会要求提供监狱内儿童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敦促该缔约国确保青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还符合这个领域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58. 尽管委员会承认已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的权利，特别为属于吉普赛群体的儿童提供学校援助和语言与文化的支持的项目，委员会仍然关注属于吉普赛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儿童面临的社会和其他歧视，特别是那些属于不能够享受宪法“种族群体”地位的群体的儿童所面临的社会和其他歧视(见 CRC/C/11/Add.14, 第 517 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和 30 条，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保护和确保属于吉普赛、 Sinti 和其他少数民族儿童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

59.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尽量向广大公众公布，连同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的广泛分发将能在政府、有关部门、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内触发对《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辩论并提高认识。

2. 结论性意见：伯利兹

60.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511 次至 513 次会议(CRC/C/SR.511-513)上审议了伯利兹的首次报告(CRC/C/3/Add.46)，并通过* 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6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BELI.1)。委员会从和该缔约国进行的积极坦率的对话得到鼓舞，并欢迎该缔约国对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出的积极的反应。委员会承认，高级代表团直接参与实施《公约》能够更加彻底地评估该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6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法律改革方面最近进行的种种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颁发了 1998 年《家庭和儿童法》。这个法律的目的在于改革和加强有

*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31 次会议上。

关家庭与儿童的法律，并为儿童的照料、保护和扶养作了规定。该法律还对儿童的领养和扶养做了规定。

63.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在学校环境内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组织学校儿童选举选择对他们最为重要的《公约》的条款以及该缔约国采用合适的材料和通俗的口头方式宣传《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小学生设立了学校营养方案。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种种努力加强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且欢迎在人的发展、妇女和青年部内为非政府组织指定了一个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把非政府组织纳入全国家庭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促进和实施《公约》；促进改进有关儿童方案的协调、规划和实施；和鼓励通过和实施积极的家庭儿童政策。

C. 阻碍《公约》得到执行因素和困难

65.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情况有着不利的影响，并且阻碍彻底实施《公约》。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和失业与贫困水平不断上升的影响。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有限的技术人员加上高移民率也给彻底实施《公约》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D. 令人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6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最近进行立法改革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内立法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个全面的儿童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特别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

6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指出，这两个国际人权文件将能加强该缔约国的努力以履行其义务，保障其管辖之下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能否加入这两个文件。

6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做了种种努力促进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协调和监督，委员会关注，地方一级的参与和协调仍然有限。委员会还关注该缔约国还没有实施《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或《全国人发展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努力采用全面的方法实施《公约》，特别确保在地方一级采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特别在地方一级通过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加强协调种种努力。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实施《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和《全国人发展行动计划》。

6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成立了负责在该缔约国各地监督质量数据收集和确保全面分析的社会指数委员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目前的数据收集机制不能够有系统地和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涵盖的有关所有儿童群体各个领域的分类数量和质量数据，因而无法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估计所采用的有关儿童的各种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审查数据收集制度以期纳入《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这样的制度应该涵盖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应特别重视那些特别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属于少数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如玛雅和 Garifuna 儿童；居住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非法移民儿童；处于少年司法系统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婚外生儿童；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和收养院内的儿童。

70. 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独立的机制登记和解决儿童提出的有关其《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委员会建议向儿童提供独立的有利于儿童的机制，以处理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并对此类侵犯行为提供补救。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发动一项提高觉悟的运动以便促进儿童有效使用此类机制。

71. 委员会注意到不利于社会投资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所带来的影响。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该缔约国没有充分注意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为儿童调拨预算资源。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且酌情在国际合作的框架之内优先考虑确保实施儿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以彻底实施《公约》第 4 条。

72. 尽管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作了种种努力特别在小学系统内促进对《公约》原则和条款的认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一些专业团体，正式入学的儿童和广大

公众普遍对《公约》以及公约内所规定以权利为根本的做法普遍认识不足。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成人和儿童都能广泛地了解和知悉《公约》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以所有少数民族和土著人语言，通过通俗的口头方式推广《公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加强对以下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适当的有系统的培训或提高他们的敏感性。这些团体是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行政部门的官员，和儿童照料机构的人员。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寻求提高媒介和广大公众对儿童权利认识的措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努力确保《公约》完全融入教育系统各个层次的教学大纲之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73. 委员会对法定最低婚姻年龄过低(14)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即使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法律也不允许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在没有父母同意之下进行医疗或法律方面的咨询。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征兵的最低法定年龄。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建议把 16 岁规定为法定最低征兵年龄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便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规定最低法定征兵年龄，把 18 岁而不是该缔约国所建议的 16 岁定为征兵年龄。

74. 委员会关注该缔约国似乎没有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充分考虑《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反映在以下条款内的一般性原则，如第 2 条(非歧视)、第 3 条(儿童最佳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特别是一般性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政策决定，而且应该适当地纳入所有的法律修改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之中，并且应纳入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

7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以及其他国内立法反映了非歧视原则(第 2 条)，但委员会仍然关注还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保障所有的儿童能够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并且能够得到保护免遭所有形式的剥削。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特别脆弱群体的儿童，这些儿童是残疾儿童；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如玛雅和 Garifuna 儿童；居住在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非法移民儿童；青少年司法制度管制下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婚

外生儿童在收养院内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实施非歧视原则并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因为该条特别关系到脆弱群体。

7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作了努力，特别在学校内鼓励儿童的参与权利，但委员会关注传统的做法、文化和态度仍然限制充分实施《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努力制定一个有系统的做法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利的认识并且在家庭、照料和司法系统内鼓励尊重儿童的意见。

7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颁发了确保出生登记的国内立法(出生和死亡登记法)，但委员会关注该立法不完全符合《公约》所保障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关注许多儿童仍然没有被注册，特别是移民儿童和居住在边远农村社区的儿童。缺乏对注册程序的认识也是委员会所关心的事项。根据《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父亲对其子女的注册也负有责任，并保障婚外生儿童维持其身份姓名及家庭关系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在该缔约国内所有的儿童都得到出生注册。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努力尽早实施其建议采用流动出生登记方案以及其他区域设施以便深入到边远农村社区的家庭。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提高政府官员、社区领导和家长的认识，以确保所有的儿童在出生时进行登记。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措施调整移民儿童的状况，向他们提供证件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并且便利他们得到基本保健、教育和其他的服务。

78. 委员会深切关注体罚在该缔约国内还是非常普遍，并且深切关注国内立法并没有禁止在学校、家庭、青少年司法和其他看护系统和整个社会内使用体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法律性质的措施，在学校、家庭、青少年司法和其他照料体系和整个社会内禁止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确保采取其他符合儿童人的尊严，并且符合《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28.2 条的教育方式。

7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建议开展一项加强社区和家长能力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帮助家长行使其家长责任和加强他们作父母的技能。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大量的单亲家庭，并且单亲家庭的数量不断增加，并且关注大量被遗弃的儿童，特别是那些婚外生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家长离开该国寻找经济机会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关注缺乏足够的其他照料设施和该领域内的合格人员。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对家长特别是父亲给予支持，并给予培训，劝阻他们不要遗弃儿童。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制订其他方案促进包括扶养在内的其他照料，为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其他培训并且在其他照料机构设立独立的申诉和监督机制。

8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国内以及跨国收养的法律条款，但委员会仍关注特别在农村地区仍然普遍存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实施适当的监督程序，防止滥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能否加入《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的合作的海牙公约》。

8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建议举办一个有关家庭暴力的评议会，并且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一个新的单位具体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是缺乏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儿童的认识和资料以及缺乏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仍然是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委员会特别关注，有关性虐待的国家立法没有包括对男孩的保护措施。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研究家庭暴力问题、虐待和性虐待问题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政策促进改变传统的态度。委员会还建议在有利于儿童的司法程序中充分调查家庭暴力、虐待和性虐待儿童的案件，对于肇事者进行制裁，并公布此类案件中所作的裁决，并充分注意儿童的隐私权。还应该根据《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防止受害者被定罪和受到污蔑。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实施其建议采用规定举报虐待儿童行为为强制性的立法，并应采取法律改革以确保男孩受到保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特别从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82.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在家庭内促进母子相互作用活动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特别是两岁以下儿童的闲暇和创造性游戏。委员会指出此类活动对儿童的认识能力的发育和他们社会和情感发育是极其重要的。根据《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有关母子相互作用游戏的研究，以期在这方面制订适当的方案和政策。

8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内儿童的健康状况，特别关注儿童和婴儿的高死亡率、不良的母乳喂养习惯，高比例的营养不良、发育迟缓的现象上升和安全饮用水有限等现象，特别是在农村社区。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方案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的发生，促进和改进母乳喂养习惯，特别防止和消除脆弱

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儿童的营养不良情况，考虑特别谋求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获得有关统一管理儿童疾病和其他改进儿童健康状况措施的技术援助。

84. 委员会关注方案和服务设施的提供有限，并且关注缺乏青少年保健，包括事故、自杀、暴力和流产等领域内的充分数据。委员会特别关注高和不断上升的青少年怀孕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高发生率。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青少年保健政策并且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开展全面和多科目研究以了解青少年保健问题的范围，包括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等感染影响或容易得到此类疾病的儿童的特殊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拨给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发展有利于青年的照料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的设施。

8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最近采取了主动行动把残疾儿童纳入小学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最近对残疾儿童的照料方案采取了家庭/社区为基础的做法。但委员会仍关注没有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的法律保护和缺乏充分的设施和服务。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防止残疾的早期鉴别方案，更加努力地实施替代收养院收养残疾儿童的方案，为残疾儿童制订特殊的教育方案，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合到社会中去。委员会将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寻求技术合作对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可以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这一类的国际合作。

86. 委员会还对教育情况表示关注，特别关注过分拥挤、高辍学率、缺乏基本培训教材、基础设施和设备维护不良，缺乏教科书和其他教材、经培训的教师人数有限、缺乏游戏场所和娱乐设施。委员会还关注，一些儿童特别是移民儿童和居住在贫困和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的儿童仍然没有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学校的教学大纲没有充分解决非讲英语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土著和讲西班牙语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建议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改进教学质量，并为该缔约国内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和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紧密合作加强其教育制度。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努力实施其他措施以鼓励儿童特别在义务教育阶段坚持上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努力确保儿童的休息和闲暇权利，和参加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进一步鼓励该缔约

国审查其教育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充分反映人口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

87. 童工和经济剥削是受到关心的事务。委员会特别关注在香蕉工业工作的移民儿童的状况。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监督机制以便实施劳动法和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对从事危险工作，特别是受雇于香蕉工业的儿童的状况进行研究。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88. 委员会特别关注青年中间严重的和不断增加的吸毒和滥用毒品的现象；缺乏有关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这方面有限的社会医疗方案和服务。根据《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避免非法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并且防止在非法生产和贩卖此类物品中使用儿童。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支持解决毒品和滥用药品儿童受害者的重新融合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技术援助。

8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有有关青少年司法方面的国内立法，但委员会仍然关注青少年司法裁判的普遍情况，特别关注其是否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标准。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确保在青少年司法制度下受审理的儿童能够和其家庭保持联系。此外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拘留设施内过分拥挤；在成人拘留设施内关押未成年人；缺乏有关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儿童人数的可靠统计数据。委员会还对最低司法责任法定年龄(7)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本着《公约》精神，特别是第 37 、 40 和 39 条的精神和其他在该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特别应注意剥夺自由是最后手段，并应限于最短的时间，应特别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在少年司法制度下受审理的儿童和其家庭保持联系。为所有涉及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专业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寻求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确保其立法在这方面和《公约》保持一致。

90.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提交的书面答复，考虑印发该报告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分发这一文件以便在政府、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中激发辩论和增进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认识。

3. 结论性意见：几内亚

91.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515 至 517 次会议上(见 CRC/C/SR.515-517)审议了几内亚的初次报告(CRC/C/3/Add.48)并通过了*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9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情况的具体资料，但它注意到报告未严格遵从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对其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CRC/C/Q/GUI/1)。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与缔约国代表团展开的坦率、带有自我批评和合作精神的对话。委员会还认识到，派出高级别代表团直接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以使委员会能评估该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93.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几内亚是联合国系统关于保护人权的六个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委员会还欢迎，几内亚成为《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

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中央一级建立若干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的政府结构，诸如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与儿童权利部(1994 年)、几内亚监测、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委员会(1995 年)，和男女儿童在就学上平等待遇委员会(1991 年)。一项有益于几内亚儿童的全国行动纲领的通过也是令人欢迎之举。

*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31 次会议上。

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各大行政区(地方一级)的儿童事务委员会发挥着为几内亚儿童动员社会和提倡的作用。在城市一级建立“市长维护儿童者”网络也是令人欢迎的。

C. 在《公约》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深入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9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属于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实施和目前缔约国境内领土上大量来自邻近各国的难民，影响了对本公约的充分实施。

97.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乡村地区盛行的某些传统习惯和习俗阻碍了公约的有效实施，尤其是有关女孩的状况。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9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说缔约国的立法(诸如，《个人和家庭守则》)涵盖了《公约》的若干条款，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其它一些国内立法并未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一种《公约》整体的方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审查其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提议，缔约国考虑颁布诸如《儿童法》之类的综合性立法。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有效国际合作，诸如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合作。

99. 几内亚监测、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然而，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增强这一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增强其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增强几内亚监督、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使之能充分承担起其协调和监督作用。委员会还建议，几内亚委员会考虑《公约》的整体性作法，确保全面实现《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

100. 人们关注的是，缺乏系统、全面和逐类分项地收集数量和质量资料的机制，以囊括《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情况，不仅特别收集诸如虐待或凌辱儿童之类

最具隐蔽性的情况，而且还收集与所有易受害儿童群体，包括女孩、残疾儿童、乡村地区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非婚姻所生儿童、遭贩卖、贩运和卖淫之害的儿童以及难民儿童等有关的情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一个综合性的体制，收集逐类分项的数据，以汇集公约所涉各类领域内 18 岁以下儿童一切情况的必要资料，包括属于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在这方面尤其鼓励寻求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技术合作。

101.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实施《公约》所确认的一切权利的现有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无法确保在改善缔约国儿童情况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重视充分实施《公约》第 4 条，并保证在地方和中央各级明智审慎地分配资源。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提供的预算拨款，应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而必要时，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并且参照不歧视(第 2 条)、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和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的原则，筹划资源。

102. 在确认该缔约国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认为必需增强业已采取的措施，普遍提高成年人和儿童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增强努力，使成人与儿童普遍知道并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0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致力于开展提高地方当局和宗教领袖对公约意识的方案，但仍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培训方案，培训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为儿童事业工作的专业群体。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开展各种提高意识和培训的方案，培训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为儿童事业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官、公务员、在儿童拘留机构或拘留所中的工作人员、教员和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人员。

10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主管当局同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和赞助儿童事业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着广泛的伙伴关系，并感到鼓励的是缔约国主管当局所持的开放态度，愿公民社会的代表们参与向本条约机构进行汇报的进程。然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与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105. 委员会关注的是男孩(18 岁)与女孩(16 岁)不同的最低法定婚姻年龄，并认为这种作法有悖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2 和 3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高法定最低婚姻年龄。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阐明早婚的各种不利后果。

106. 委员会颇感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该缔约国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及其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似乎仍未充分考虑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等所载的一般性原则。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公约》一般性指导原则在立法中得到体现、指导政策性的讨论并适当地融入任何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列入一切对儿童具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的制订和实施。

107. 关于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尚未采取足够的措施，以确保全体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与继承权以及接受教育和享有卫生服务等事务相关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一些易受伤害儿童群体，诸如女孩、残疾儿童、乡村儿童、生活贫困的儿童、难民儿童和非婚姻出生儿童等的境况。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取消对这些易受伤害儿童群体的歧视。

108. 在确认该缔约国为成立一个儿童议会作出了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一般社会还是未考虑到《公约》所载的儿童参与权，尤其未考虑到言论自由(第 13 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第 15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进一步制订系统性方针，包括通过传媒，增强公众对儿童参与的意识，使得广大民众充分理解这些权利及其影响。

10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并且缺乏对登记手续，特别是乡村地区办理出生登记的意识。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现成措施，保障所有新生儿的及时登记。此外，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确保登记程序家喻户晓，而广大民众对之熟知了解。

110. 委员会虽然知道法律禁止体罚，但它仍感关切的是，社会传统态度依然认为采用体罚是可接受的做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各项提高对体罚不利影响认识的措施，并确保学校、家庭和所有机构均遵照《公约》第 28 条，以符合儿童尊严的方式，实施纪律管束。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在家庭和学校中形成并采用其它方式的纪律管束措施。

111. 关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境况，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替代性儿童照管中心的数量不足，而且一些非政府组织支持的现行照管中心也得不到支助。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现行儿童照管中心儿童的生活条件质量颇低，而且对儿童安置条件的监督也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是那些在非正式安置类型下生活的儿童境况。

这些儿童境况未能按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予以定期审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为那些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建立其他照顾中心和/或向一些民间照管中心提供支助。对于一些公共和民间照管中心应建立独立的监督办法。参照《公约》第 25 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系统地审查在非正式安置类型下生活的儿童境况。

112. 委员会注意到国民议会正在讨论领养程序的具体法律框架，但它仍感关切的是，不具备有关国内和跨国领养的充分措施。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增强其有关国内和跨国领养的法律规定，并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领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13. 委员会关注的是，人们未充分意识到儿童在家庭内外遭受的虐待和凌辱，包括性虐待，而且对这方面的情况也不甚了解，并且尚无充分的法律措施、资源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来预防和制止这种虐待行为。缺乏为那些身心遭虐待儿童的康复所采取的重新恢复措施，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参照《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修订立法，以防止和阻止虐待行为，包括家庭内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对这些罪行应加强执法；应充分制定处置有关虐待儿童申诉的程序和机制，诸如有关证据的特殊规则，和特别调查员或社区中心点。

1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所作的努力，但它感到关注地是，普遍的营养不良以及可得到的健康服务有限，特别是乡村地区更为稀缺的现象。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相关的长期性健康问题，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拨出适当的资源，并在必要时，考虑寻求技术援助，以增强其为全体儿童提供基本保健照顾的努力。具体言之，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消除营养不良现象，并确保通过和落实一项有关儿童的全国营养政策。建议开展国际合作，制订诸如卫生组织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办的儿童疾病综合处理方案之类的方案。

115.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致力于防止和预防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 / 艾滋病方面，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这种流行病的传播及其对儿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委员会建议，应增强关于染上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发病率和治疗的方案。对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 / 病毒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提供的国际合作方案应予以鼓励。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辩论日(见 CRC/C/80)期间提出的建议。

116. 在欢迎该缔约国为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和其它危害女孩身体健康传统性作法，在法律和教育两方面采取了创建性措施的同时，委员会对这些措施的效果有限表示了关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增强其措施，阻止并消除长期以来施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和其它危害女孩身体健康的顽固作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开展对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和其它危害健康传统性作法认识的方案，以提高那些施行者的意识。

117.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在青少年健康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它尤感关注的是，青少年中较高而且不断上升的早孕率、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及缺乏生殖保健教育和服务的情况。委员会提议，应开展综合和跨学科研究，以掌握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早孕有害影响的范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推行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方法是采取增强生殖教育和咨询服务的作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寻求国际援助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118. 关于残疾儿童的境况，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基础设施、合格工作人员以及专门机构三者有限的现状。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早期辨明方案，以预防残疾、实施取代将残疾儿童安置入福利院机构的其它一些备选性措施、预期开展提高意识减少歧视的运动、建立特殊教育方案和中心，并鼓励使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作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寻求技术合作，以开展对从事与残疾儿童有关和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

11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向全体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所作的努力，但它仍然关注的是，长期存在的较高辍学、留级、旷课和文盲率，以及乡村地区较低就学率和受教育机会有限的情况。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缺乏经过培训的教师、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不足的现状，以及男女孩入学率之间的差别。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尤其是增加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儿童的入学机会，并增强师资队伍的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注意将《公约》和人权教育列入学校的教学课程，尤其是列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之内。

为此，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12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对收容邻近非洲国家难民所持的开放态度，但它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保护和保障无人陪伴和难民儿童权利的能力有限。缺乏保护这些儿童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大部分难民新生婴儿的出身得不到登记的现实；尚无照管无人陪伴难民儿童的其它备选措施；和任意拘留难民儿童的行为，这些均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保护难民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的法律框架；制定对无人陪伴儿童的其它备选性照管办法；确保所有难民新生婴儿得到登记；并保证难民儿童不遭受任意拘留。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与从事难民保护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诸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密切合作。

121. 委员会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尤其因为大批离开乡村外流、贫困，和在家庭内遭到的暴力和虐待，不得不流落和/或谋生于街头，因此而被剥夺了他们的基本权利并处于可遭到各类形式剥削的险境。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调研流落和/或谋生于街头儿童的问题，作为方案和政策制订的基础，以使这些儿童得到保护和社会重新融合，并防止出现这种现象。

12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大量的儿童从事劳工活动，包括非正式或部门、农业和家庭工作。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执法不力和缺乏纠正这种情况的有力监督机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童工问题的所涉范围开展研究，以期利用此研究作为制订这一领域战略和方案的框架。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审查一切有关的国内法律，以期使国内法符合《公约》或其它有关国际标准。童工法应予以增强、劳工监察员应予以加强，并对违法案件予以惩处。此外，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最低招工年龄 公约》(第 138 号)。为此，可向劳工组织寻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23. 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青少年滥用药物情况的高发生率和日趋增多的情况；缺乏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法律条款；而且为这方面提供的社会和医治方案和服务也有限。按照《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被非法利用来进行此类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支持拯救滥用毒品和物剂儿童

受害者的重新康复方案。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12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有关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和综合研究。按照《公约》第 34 条及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研究，以期制订并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实施照管和重新康复行动，以防止和抵制对儿童的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增强其立法体制，全面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虐待或剥削，包括家庭内的虐待行为。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利用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行为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所提建议作为参考框架。

125. 委员会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被贩运或售卖到邻近国家工作或卖淫的现象。未能采取足够的措施制止这种现象，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按照《公约》第 35 条及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法律框架并增强执法，和加紧努力提高各社区的意识，特别是乡村地区的意识。同时，还强烈鼓励通过签订这方面的双边协议，与各邻近国家实行合作，防止跨国界的贩运。

126. 在欢迎该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致力于监督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境况并建立一项少年司法体制的同时，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青少年羁押设施数量不足和青少年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的实际情况。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青少年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设施和方案不足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剥夺儿童的自由，并未按照《公约》确定作为最后才可采用的措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在其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充分载入《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37、40、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寻求国际援助，特别是通过少年司法协调组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127. 最后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将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民众广为散发，并考虑与本报告一并发表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的广泛散发将会在政府、议会和公民社会中就《公约》及其实施和监督形成广泛的辩论和意识。

4. 结论性意见：瑞典

128.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21 至 522 次会议上(见 CRC/C/SR.521-522)审议了瑞典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并通过了*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29. 委员会欢迎及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赞扬该缔约国于报告间隙期间主动提供的增补资料。委员会赞赏报告的全面性但遗憾地表示报告没有完全遵从委员会的准则，尤其是重复了在初次报告中已提交的资料，极少提及委员会对其初次报告审查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对意见的执行情况。报告过多地叙述立法措施，然而其中所载儿童实际情况的统计及其它方面的资料却非常有限。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Q/SWE/2)和在对话期间就报告所提供的补充资料，从而使得委员会可对瑞典执行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委员会欢迎与该缔约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

B. 该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和所取得的进展

130. 委员会赞赏建立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3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实施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努力(见 CRC/C/15/Add.2, 第 12 段)并欢迎在审查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增进少年司法体制与《公约》的相容性，特别是符合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132.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支持国际上为制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所作的努力，并欢迎 1997 年通过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31 次会议上。

133.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继续在其发展合作方案中致力于儿童权利，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发展援助是达到、甚至超出联合国所规定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指标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致力于为在外交部和瑞典国际开发署从事工作的官员举办人权和儿童权利培训。

C. 主要的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34. 在注意到就各市政府所提供的服务实行下放的一些积极方面的同时，委员会关注地感到，这引起了政策上的不一致，以及为儿童与家庭所提供的服务，或他们在享有服务方面的一些差别。按照原先的一些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10 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增强努力，确保各市政府尊重政府的政策框架，旨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充分保护儿童免遭任何歧视。**

135. 委员会欢迎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10 段)，于 1993 年设立的儿童事务监察专员，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与该缔约国就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的作用、自主权和体制地位等进行对话期间，提出的若干问题。委员会欢迎由一人委员会对监察专员的实效展开的调查，鼓励该缔约国认真审查调查结果，并考虑重新审议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的作用和自主权。

13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 1991 至 1993 年遭受的衰退导致的预算紧缩措施，对儿童事业带来的影响，并在争取《公约》执行进展方面，形成了人们的关切。在欢迎该缔约国决定把追加资源使用于需要特殊支持的儿童，列为优先考虑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由于预算紧缩措施，某些市政府对教育和社会服务采取的征收费用和削减经费的作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预算削减的影响，从而根据第 4 条的规定，重振努力按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实施《公约》。

13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决定重新审查有关确立境内居住儿童或其他国家国民较低婚姻年龄的立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改革这一立法，以期防止早婚的有害影响，并根除该国管辖境内儿童之中的歧视现象。

138. 关于《公约》第 2 条和委员会原先的一些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7 和 13 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对待非法移民的儿童即所谓的“隐藏儿童”方面，未充分落实不歧视原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政策，以期突破提供紧急保健服务的范围，扩大为非法移民儿童提供的现有服务。

13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不断增长的发生率，并与该缔约国一样关注，现行立法关于“非法歧视”和“煽动对某一种族群体仇视行为”的有效性。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按其阐明的承诺采取行动，审查立法，并敦请该国依照《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

140. 关于获得国籍的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关无国籍儿童的现行立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完成《公民身份法》的修订工作，并敦请最后修订案文充分考虑到《公约》第 7 条。

141. 在注意到正在讨论和业已采取的一些措施的同时，委员会仍关注的是，保护儿童免遭色情材料之害的问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13、17 和 18 等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142. 按照《公约》第 11 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瑞典是《有关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之恢复的欧洲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与未成为上述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各国达成具有同样效果的双边协议，并审查有关承认外国有关监护权决定的现行立法，并考虑批准 1996 年《关于对父母责任问题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实施和合作以及保护儿童措施的海牙公约》。

143. 在注意到有些市政府为家庭提供免费咨询服务，而另一些市政府则收取似乎不算太高咨询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关注的是，相当多数的家庭感到这样的收费挫折了他们去寻求所需要帮助和援助的劲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方面的政策，以便利获取家庭咨询服务，尤其便利那些较易受害群体获得这方面的服务。

144.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9 和 11 段)，并在赞赏为增进对专业人员开展这方面培训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强制性报告儿童遭虐待事件制度的运作关非令人满意。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并按照《公约》第 19 条，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儿童更能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

145. 该缔约国是拥有得到最广泛公众支持的体制的国家之一，但各城市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差距似乎仍在不断地扩大，造成了社会排斥和紧张的现象，而经济境况不利的群体只能得到次等的服务。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2、26、27

和 30 等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广大民众，特别是更贫困的家庭均可普遍享有社会福利，并使民众更清楚地了解其在这方面权利。

146. 在欢迎该缔约国计划将 1999 年的学年监察工作放在校内欺侮行为问题的同时，委员会建议该国继续努力，防止校内的欺侮行为，收集有关这种现象的资料，特别是建立一个专门的结构，使得儿童充分参与此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147.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预算削减对儿童受教育权的影响。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作出恢复较高水平供资的决定，以开展补救性教育和扩大资助需要特别援助儿童的范围。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3、28 和 31 等条，在考虑有关儿童受教育和娱乐活动的权利、特别是有关目前致力于增进学前和日托中心教育作用的情况下，审查该国为失业父母的子女提供日托服务的政策。

148. 关于原先的一些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13 段)，委员会关注的是，青少年中滥用物剂的情况日趋增长。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有系统地努力，收集和监测滥用物剂的情况，特别是滥用物剂对较易受害群体的影响。

149. 在赞赏该缔约国，依照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2, 第 8 和 11 段)，审查立法并采取其它措施增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包括目前致力于审查国内立法以消除治外法权立法所载“双重刑事罪责”规定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增强保护以防性剥削，特别是保护 15 至 18 岁之间儿童的必要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更有力地保护直至 18 岁年龄的儿童。

150. 最后，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该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同时也一并分发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的广泛分发应当引起若干《公约》及其执行现状的辩论和认识，尤其是在政府、有关各部、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之内。

5. 结论性意见：也门

151.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23 至 524 次会议上(见 CRC/C/SR.523-524)审议了也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并通过了 *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5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要求的增补资料(见 CRC/C/15/Add.47，第 22 段)。这体现出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心。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从定期报告的准则，而且也未列入就委员会对初次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后续性措施的资料。另一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对问题清单(CRC/C/Q/YEM/2)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与该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对话。委员会还认识到，代表团直接参与《公约》的执行，使得委员会能更好地评估该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53.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主动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诸如：全国人口战略(1990-2000 年)；社会保险网以及社会福利基金(1996 年)，旨在根除贫困和增强社会方案以对付因该缔约国所推行经济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一主动行动体现了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第 20 段)。

15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主动采取了免除女孩学费的行动，以作为减低教育系统内传统性别差别待遇的一项措施。

1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的一项建议(见 CRC/C/15/Add.47，第 18 段)，请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对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和妇孺事务高级委员会的辩论。

156. 委员会欢迎也门成为 1997 年《禁止使用、储存、制造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公约》。

* 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31 次会议上。

C. 在《公约》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深入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1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诸如由封建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及其最近国家重新统一的进程，两者对儿童境况带来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该缔约国领土上目前存在着大量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仍然可能不利于该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

158. 委员会注意到，在乡村地区盛行的某些传统惯例和习俗，继续阻碍着有效地实施《公约》条款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在改善女孩境况方面。

D. 主要的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59. 根据原先的建议(CRC/C/15/Add.47, 第 22 段)，委员会一再表示其所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未能按照委员会确立的定期报告准则编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根据 CRC/C/58 号文件所确立的委员会准则编写。为此，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可考虑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16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审查其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所采取的步骤，但委员会重申其所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遵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4 段)，以确保国内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提议该缔约国考虑颁布一整套诸如儿童权利法典之类的综合性立法。

161.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8 段)，委员会注意到妇孺事务高级委员会的反应，并欢迎也门总理愿意主持妇孺委员会。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未能筹措到足够的资金，无法使该委员会充分履行其职能。委员会还感关注是，从事保护儿童权利事务的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增强妇孺事务高级委员会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的作用。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进从事儿童权利事务的各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

162. 关于委员会有关必须确定各项指示数用于监测儿童政策和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9 段),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定期报告并未列入有关《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按类分项数据和指示数字。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审查和更新其数据收集系统, 以期囊括《公约》所涉的一切领域。这样的收集系统应列入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 并以易受害儿童群体为特殊重点。为此,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 尤其是从儿童基金会寻求。

163.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为散发有关《公约》规定的资料作出了努力, 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这些措施的影响力有限。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包括通过传媒, 向公众和成年人口, 包括专业人员团体、社区、部落和宗教领袖, 甚至在儿童之中开展对《公约》的宣传。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形成密切的伙伴关系, 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

16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有关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7 段)采取措施, 培训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有利于儿童工作专业人员群体的资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为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有利于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群体, 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官、公务员、在儿童福利院和少年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人员提供增进敏感意识的方案和培训。

165.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20 段),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为落实社会方案作出了无数的努力。然而,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采纳结构调整的方案可能会对实施社会方案、特别是有关儿童的方案产生不利的影响。按照《公约》第 2、3 和 4 条,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以继续确保为儿童社会服务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 并且特别注意对属于易受害和无足轻重群体的儿童的保护。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制订其社会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儿童权利的组成部分内容。

166.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法定“成熟年龄”, 即指达到青春期的年龄标准, 分别定为男孩 10 岁, 女孩 9 岁, 均过于偏低。委员会还表示关注, 较低的刑事责任年龄(7 岁)。此外, 委员会重申其深感关切的是(见 CRC/C/15/Add.47, 第 7 段), 该缔约国非但没有提高女孩的最低法定婚姻年龄, 反而将男孩的最低婚姻年龄从 18 岁降低至 15 岁。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其立法实行充分的改革, 以提高成熟和刑事

责任年龄、提高最低法定婚姻年龄，以期这些法律规定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此，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发起提高对早婚危害性后果意识的运动。

167.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4 段)，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其有关儿童的政策与方案中，显然未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原则：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佳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第 12 条(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体现于其立法，指导政策的讨论，并适当地融入任何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列入一切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的制订与实施。

168.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执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南部与北部区域，以及城乡地区之间长期存在的差别。此外，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见 CRC/C/15/Add.47, 第 8 和 9 段)，女孩、残疾儿童、非婚姻出生的儿童、难民儿童、“Akhdam”儿童和游牧群体的儿童等遭受歧视的现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须继续采取措施缩短经济、社会和地区的差别，包括城乡地区的差别，并制止对处境不利儿童群体的歧视行为。

169.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见 CRC/C/15/Add.47, 第 6 段)，社会基本上未考虑到《公约》所载的儿童参与权，特别是有关言论自由(第 13 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第 15 条)的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进一步地形成系统性的方针，包括通过传媒，提高公众对各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使得广大民众充分理解这些权利及其影响力。

17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未能采取充分的措施，并对登记程序缺乏认识，乡村地区尤其如此。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现有措施，确保立刻登记所有出生婴儿。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确保广大民众对登记手续家喻户晓。此外，委员会想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缺乏出生证的严重后果。没有出生证不啻于判处儿童的死刑，亦或杜绝了他或她获得保健服务的可能性。

171. 委员会意识到法律禁止虐待儿童，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人们仍广泛地接受家长对儿童采取体罚的做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增强提高对体罚不

利后果的意识，并确保学校、家庭和一切儿童事务机构，按照《公约》第3、12、19和28条，采取符合儿童尊严方式的纪律管束办法。委员会进一步提议，缔约国确保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中形成其它的纪律管束措施。

17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缺乏对委员会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16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无法了解如何增进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重申建议，该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增进家庭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并强调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妇女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为此，委员会确认在城乡地区创建家庭咨询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173. 委员会意识到社区内对丧失家庭环境儿童照管的长期性传统，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足够数量的照管中心来照顾被遗弃的男孩，甚至没有设施收容被遗弃女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为被遗弃的女孩建立其它的照管中心和/或制定其它措施(例如，抚养家庭、领养办法和 *Kafalah*)，替代对儿童实行福利机构安置的办法。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后续措施，并建立一监督和评估制度，确保这类儿童群体的充分发展。

1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致力于压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普遍的营养不良以及乡村地区可获得保健服务的局限性。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不足相关的长期性健康问题，也是令人颇感关切的。此外，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由于大部分妇女是在无医疗照顾情况下分娩，以及她们可得到的适当保健服务和教育有限，尤其乡村地区的情况更差，形成了颇高的产妇死亡率。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拨出适当资源，并在必要时，考虑寻求技术援助，增强努力以使全体儿童都能得到基本保健照顾。为消除营养不良和确保通过并执行全国儿童营养政策，尤其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委员会建议开展国际合作，创建诸如卫生组织/儿童基金联合设立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之类的方案。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增强努力，为妇女提供使用者保健护理设施(产前、产妇和产后护理)并对保健人员、特别是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保健人员(例如，接生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

175. 关于青少年的保健，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较高而且不断增长的青少年怀孕率，以及青少年得不到充分的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校外咨询教育的现状。委员会还感关注是，缺乏预防性的措施，包括有关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

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推行青少年保健政策，并增强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发展儿童易懂好接受的咨询服务，并建立青少年照管和康复设施。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要发起提高意识的运动，防止和制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为那些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建立保健设施和方案(还请见委员会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建议，CRC/C/80)。

17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某些地区危害女孩健康的女性生殖器残割的习惯和其它危害性的习俗。委员会想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5 年间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见 A/50/40，第 261 段)，请它开展对女性生殖器残割及其它危害性作法的研究，并制订出具体的计划，防止、禁止和铲除这种作法。

17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境内残疾儿童比率颇高以及缺乏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和特护与康复设施有限，无法解决这些儿童的需要。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早期识别方案：以预防残疾，采取一些备选措施来取代对残疾儿童实行的福利机构安置办法，设想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减少对这些儿童的歧视，建立特殊的教育方案和中心，并鼓励将这些儿童融入社会。

178. 关于教育体制，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长期较高的辍学率、留级率、旷课率和文盲率，以及乡村和偏远地区低就学率和有限的受教育机会。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训练有素的教员短缺、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缺乏基本的设备、教学课程陈旧落伍、以及就学率方面的性别和地区性差别。按照《公约》第 28 和 29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尤其是：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并更新教学设备；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增进男女儿童，包括最脆弱群体儿童的入学机会；增强为师资队伍举办的培训方案。为此，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国际合作，尤其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的合作。

17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执行委员会建议(见 CRC/C/15/Add.47，第 17 段)的资料，无法了解是否落实了在学校课程中列入《公约》和开展人权教育的必要性。委员会重申向该缔约国的建议：应注意在学校课程中，特别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列入《公约》和人权教育。

18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对收容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所持的开放态度，但委员会仍表示关注的是，该国能力有限，难以保护和保障无人陪伴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权利。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47, 第 21 段)，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缺乏有关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人数的资料。按照《公约》第 22 条，委员会重申它建议该缔约国应确保对这些难民儿童充分的法律保护，包括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人权署技术援助，特别是难民署的援助。

181. 按照《公约》第 38 和 39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境内以及邻近国家中近来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境况的影响。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境内埋置的地雷，威胁着儿童的生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使儿童们得到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特别是开展提高广大民众、包括儿童对地雷意识的方案。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为此寻求国际合作。

18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了针对童工方面的措施，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这些措施的影响力有限，包括儿童乞丐的境况(见 CRC/C/15/Add.74, 第 21 段)，和缺乏充实监督机制的现状。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关注那些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的情况。由于这些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必然引起人们特别的关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作法，以保护儿童免遭经济上的剥削。劳工监察员制度应当予以加强，并惩治违法案件。委员会提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雇佣年龄公约》(第 138 号)。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问题开展研究，以期制订一项全国政策，使这些儿童得到保护和重新恢复。

18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愿意就儿童性剥削问题展开研究，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对此问题不了解、无资料和缺乏综合性研究的现状。按照《公约》第 34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各项研究，以期制订和实施适用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顾和重新恢复政策，以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并加强其立法框架，充分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削，包括家庭内的虐待。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利用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行为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作为参考框架。

184. 在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已制定了有关少年司法的同时，委员会仍关注的是少年司法的总体情况，特别是该法与《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联合国标准是否相容的问题。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没有关押女性少年罪犯的拘留中心；拘留的使用并非作为最后的措施；拘留中心恶劣的生活条件；拘留中心采用的体罚，包括鞭笞和酷刑的作法；缺乏针对青少年罪犯的社会重新融合措施和教育设施；和将那些“潜在的少年犯”关入拘留所，而不是送入照管教养机构，对他们进行社会重新融合。此外，委员会认为，将 7 岁定为刑事责任年龄实属太低。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RC/C/15/Add.47，第 21 段），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审查其立法，以便充分体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应为在少年司法体制内工作的一切专业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通过少年司法协调组尤其国际援助，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罪行预防中心、国际青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185.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将第二次定期报告向民众广为散发，和考虑与本报告一并发表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对文件进行这样的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就《公约》及其实施和监督形成广泛的辩论和意识。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86.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同成员就他们参加的会议作了报告。

187. 主席梅森女士参加了北爱尔兰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中心的开幕式。在北爱尔兰期间，英国广播公司就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的种种，包括其执行情况，访问了她。她也会见了若干议员，包括政党党魁。她还会见了爱尔兰共和国主管儿童事务的部长，她同该部长讨论了委员会关于该缔约国报告的建议。她也会见了爱尔兰共和国的总统。

188. 1998年11月5和6日，梅森女士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参加了关于“儿童权利和损害”的会议，会议重点是推动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拉巴先生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的题目包括童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商业方面性剥削以及儿童和传媒。

189. 梅森女士叙述她访问菲律宾的情况，她参加了儿童基金《世界儿童现状》报告的首发式。在菲律宾期间，她访问了一所大学的法学院，当地电视台向她进行访谈。

190. 科洛索夫先生告知委员会，他参加了1998年12月2日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行的“倾听儿童：防止欧洲虐待儿童的新战略”会议的圆桌讨论，他在会议上发了言。他也参加了1998年12月8-12日在伯克利加州大学举行的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标准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协调，重点在于审查技术文件和拟订用于这一领域模式立法草案的准则。

191. 拉巴先生告知委员会，他参加了1998年10月11至15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难民法官国际协会会议，他在会上就《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作了发言。他也参加了1998年12月在贝鲁特为警官开办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课程，他讲解了《公约》的法律框架和委员会的活动。

192. 卡普女士告知委员会，她作为资料人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1998年11月23日至25日在索非亚举办的儿童权利会议。与会者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她也参加了1998年12月4-11日在日本举行的公民和非

政府组织大会。应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的邀请，卡普女士为大会开幕，并开始非政府后续运动，以执行委员会向日本所提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193. 卡普女士指出，她访问日本还包括开始议会中一次初步会议，讨论执行《公约》，并就日本的报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辩论的参加者包括议会议员、不同政府机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的代表。她还有机会向东京、冈山和京都的听众讲话，会见了上院议长和下院副议长、外交部副部长和教师工会主席。主要日本报纸对她进行了访问。

194. 莫比女士报告说，她参加了 1998 年 11 月 6-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 98 年世界论坛，就“保证 21 世纪儿童与青年获得公正待遇”论题发表结束发言。莫比女士在她的青少年司法讲话中提出概括的看法，强调防止问题；确立公平、人道、快速、有利儿童的法律程序；复原、重新进入社会和重新融合。98 年世界论坛参加者通过了“马尼拉宣言：尊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5. 莫比女士通知委员会，她参加了 1999 年 1 月 12-15 日在延巩举行的关于暴行和卫生部门作用的区域磋商会议，她提出了“女童与妇女所受暴行的反思：医疗部门要求采取行动”的论文。在讨论期间，她提到这样的问题：家庭暴行的世代间影响、医疗提供者的作用以及暴行的原因。磋商会议是由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局举办的。

196. 萨登伯格女士报告说，她参加了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剑桥大学举行的儿童监察国际的监测儿童权利指标项目最后一次会议。该项目是响应委员会所表示的需求(见 CRC/C/16)而制定的。项目主任 Judith Ennew 女士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了最初成果，同意使委员会不断获悉项目进展情况。萨登伯格女士向模拟联合国第八届年会讲了话，年会是 1998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牙举行的、由海牙国际学校予以协调。这一年会完全由学生举办，是一项良好的国际教育经验，使得年轻人有机会参加讨论当前国际议程上重大问题。

197. 萨登伯格女士还参加了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获得足量食物权第二次专家磋商会议。这一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举办。在讨论期间，萨登伯格女士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规定对于落实足量食物权的重要性。同时也提到关于 1996 年世界粮食高层会议报告所提的一系列建议(E/CN.4/1999/45)。

B. 同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198. 在会前工作组和第二十届会议本身，委员会在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它们相互作用的范畴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的会议。

199. 1998 年 10 月 13 日，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所长 Cynthia Price-Cohen 女士就该研究所最新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作了简报。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报告程序有些想法，她对此具有同感。

200. 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 Marta Santor-Pais 女士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告知委员会她的组织对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之儿童的立场和所采行动。她也就儿童基金针对儿童权利领域指标所组织讲习班取得的初步成果，向委员会作了简报。

201. 1999 年 1 月 13 日，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事务特别代表 Olara Otunnu 先生。在讨论期间，Otunnu 先生告知委员会他担任特别代表第一年所开展的活动。他实地访问斯里兰卡、塞拉利昂、利比里亚、苏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阿富汗，使他有机会亲见这些地区受影响儿童的处境，因而呼吁为他们做出重大奉献。他去年 6 月参加安全理事会议，形成成功的公开辩论，而主席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作了突破性的发言。在导致《国际刑事法院规章》的通过的审议期间，他大力游说，促成把儿童条款列入《规章》。Otunnu 先生着重指出若干其他活动，特别提到动员非政府组织和实施一系列区域专题讨论会及传媒推广项目。在结束他对委员会的报告中，Otunnu 指出，他 1999 年工作方案包括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重点是：确定公众宣传、加强国际标准和当地价值、确定武装冲突中具体的主动行动以及针对冲突后需要调动协调的反应。他重申必须同不同的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单位(尤其关于执行他提议的工作方案)继续合作和协作。

202. 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会见了联合王国塞克斯大学武装冲突儿童股主任 Carolyn Hamilton 女士。在会见期间，Hamilton 女士通盘叙述了该股的工作，其中包括收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数据和资料；审查和分析这些儿童面对的问题；制定减少武装冲突对他们生活之影响的观念、方法和程序。该股的重点是南斯

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已经从事分析来确定危机对于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取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实地调查团透露需要以儿童为对象的方案以及在规划和落实服务上以权利为根据的方法，并强调必须查明以儿童为对象的协调员以保障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

203. 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卡普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因特网上性虐待、儿童色情和恋童狂：国际挑战”会议。在会议上，她针对《儿童权利公约》在防止这些现象上重要性作了发言。

204. 1999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会见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Calcetas-Santos 女士解释说，履行她任务的工作方法是每年按主题着重于这样的问题：少年司法、儿童和传媒，包括因特网上的色情、教育和商业性剥削。她关于这些主题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促进和鼓励立法、行政、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措施。她当前的重点是，她任务中的贩卖和贩运方面。她强调说，特别报告员与委员会继续对话和体制合作十分重要。她指出为此目的，她采取了审查《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总结委员会的意见这种做法以准备她的国别访问。

205. 1999 年 1 月 21 日，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一次会议。

206. 儿童基金会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与该机构最近活动有关的几个文件。1998 年 12 月关于“你怎么想？”这样试验性主动行动举行的筹备会议讨论的简要记录。这一主动行动的重点是儿童参加报告他们对于尊重其权利的看法，包括经由《儿童权利公约》报告过程达到此事。委员会有雅量听取儿童关于执行《公约》规定他们的权利，对这一项目是个激励。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积极地参加筹备会议。该项目在 12 个国家开始试验，从它们得到的回馈也为委员会分享。另一个出版物“处理东亚和太平洋的儿童权利”，突出了该区域各国实施《公约》的经验。儿童基金会就“危机中年轻人的保健和发展权”和“培训训练员”编写的报告也已分发。

207. 儿童基金会也提到挪威儿童监护员以欧洲儿童监护员系统名义写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其中列举推动在《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内建立独立的儿童办事处的理由。

208. 劳工组织代表报告说，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仔细地考查了《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发现委员会通过对话和建议促使各缔约国加入《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第 138 号)公约》。劳工组织代表欢迎这样的合作以及加强委员会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联系。

209. 代表通知委员会国际劳工大会 1998 年 6 月通过了《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劳工组织关于防止和消除最坏形式童工公约有可能在 1999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项公约也收到了资料。代表强调这项公约在加速国际消除童工上的重要性。

210. 卫生组织代表对于该组织提议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儿童存在、发展、保护和保健服务权，作了全面叙述。今年的重点是提高卫生组织就儿童权利方面有所作为的能力：提倡及执行、和有效协调组织内有关这些权利的活动。在这方面，该组织建议加强人力和技术资源，增加工作人员培训和编订工作人员资源培训手册。代表强调卫生组织工作对《儿童权利公约》无比重要，并重述继续合作不可或缺。

211. 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全面叙述了该组织的任务规定，承认虽然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与该组织任务规定之间少有联系，但他认为继续的合作与协作仍然是需要的。与儿童发展和权利有关的社会及其他政策，可能在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中更为成功。

212. 主要合作领域是反映在财政政策、中央银行活动以及司法体系公正等方面治理质量。在这方面，货币基金组织制订了优良治理守则和反贪污办法。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发展的进一步资料见于该组织网址。

213. 代表强调货币基金组织最近的主动行动更专注于社会问题。在这类活动中高级别的讨论会，参加的有学术界、研究机构和货币基金组织也注意该组织政策对收入分配及公平之影响的官员。货币基金组织对于其项目社会影响的高度警觉反映在它最近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政策讨论，该国最初计划的预算数额受到削减以便支付弱势团体的食物补贴。印度尼西亚案例说明，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工作如何影响儿童权利得以落实的环境。

214. 1999 年 1 月 22 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赞助的曼谷 Chulalongkorn 大学法学教授 Vittit Muntarbhorn 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工作“反对对儿童性剥削的治外刑事法”。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15. 1999 年 1 月 11 日，委员会若干成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尤里·科洛索夫先生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工作组讲了话，并说应尽快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正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的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的书面评论，并提出它于第十九届会议上就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通过的建议(见 E/CN.4/1999/WG.13/2)。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16. 委员会肯定必须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在内儿童权利领域所从事活动，它已决定参加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委员会由它两名成员作代表：朱迪斯·卡普女士和埃斯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217. 1999 年 1 月 27 日，卡普女士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工作组作了下列发言：

“ 1. 我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感谢诸位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诸位努力解决和取消在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上所涉及的非常重要和困难问题。

“ 2. 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前所未有的支持，该公约几乎获得全部批准，只有两个国家不是缔约国。《公约》这种非凡的成功连同它全面的条款，使它具有独特的、特别强大的地位，确能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3. 诸位知道，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许多相关条款所提报告时重视而且一直重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在委员会所组织的关于《公约》的不同方面一般讨论，特别是 1993 年关于“经济剥削儿童”题目一般讨论时，也详细讨论了上述问题。

“ 4. 重要的是回顾，当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4/90 号决议时，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仔细审查上述问题。在详细讨论和按照专题一般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建议，并就可行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准则，向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书面意见。

“ 5. 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已经确立重要的国际法律框架，可以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特别是改进禁止制度以及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上保护儿童和使儿童复原。《公约》对于儿童权利采取整体看法，当提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复杂问题时，儿童权利变得十分重要。《公约》所具有的法律框架又辅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两项行动方案：“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和“取消剥削童工”。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4 年深信，现在依然如此，鉴于实际情况，当务之急应是加强这种现有国际标准的落实。委员会认定它的立场载入任择议定书的新条款应当加强并补充《儿童权利公约》，不但肯定现有标准，有时甚至还可以取消它们。

“ 6. 自从 1994 年以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闭会期间工作组已经举行的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赞赏已经进行的有价值工作，密切注意这一论坛上详细讨论中提出的重要问题。

“ 7. 其他事态发展表明国际社会十分重视这些困难问题。世界反对商业化性剥削儿童大会于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议程》，其中建议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若干战略和措施，以禁止和消除对儿童性虐待和剥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公约》各缔约国首次报告期间，建议它们研究《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考虑沿着这些文件建议的方针，通过全国行动计划。

“ 8.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拟订了新的关于禁止和取消最坏形式童工的公约，可望于 1999 年 6 月劳工大会上通过。在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它将补充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这项新的法律文书预期 2000 年完成，将处理禁

止买卖儿童、任何方式性剥削儿童及保护受害者并将这种行为定罪方面有必要促进提高的国际合作及其标准化。

“ 9. 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引用各种各样法律资料，拟订它对于各缔约国如何执行它们按照《公约》所负责任一事作出结论性意见。这些详细咨询意见的资料包括现有的法律文书(诸如广泛批准的各项奴隶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很快就会由劳工组织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新文书予以补充。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指导方针，可以从下列文书获得：《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方案》(人权委员会1996年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两者进行的工作。

“ 10. 于是，在最后几年，在不同的论坛进行了工作，在不同的来源(特别是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涌现了详细的建议，目前从劳工组织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范围内所进行工作涌现了建议。其他主动行动也在探索，包括教科文组织1999年1月15日和19日在巴黎组织的关于因特网上性虐待儿童、儿童卖淫和恋童狂问题的专家会议。

“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注视这些事态发展；它参加了很多这些主动行动，并提出了评论和建议。委员会希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谈判也会密切关注《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而且在谈判过程也会考虑与委员会的合作。

“ 12. 鉴于所有这些主动行动和闭会期间工作组几次会议上遇到的困难，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值得重新考虑如何最好地从事这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强调，工作组已经阐明重要问题，毫无疑问的是，工作组的存在促成国际社会近年来注意这些问题。尽管如此，对委员会来说似乎是：工作组估量最近事态发展、根据不断改变的情况重新评估它的方法可能有所助益，以期使国际社会获得有价值的机会，保证涌现的通盘方法是最有利的。许多方面要求彼此一致和协调，但是因为很多主动行动是同时个别拟订的仍难达成这种要求；避免重复及架床叠屋现象、避免不一致和不相容，都是必不可少的，重新评估这一领域的最近发展，无论如

何是值得工作组和委员会本身进一步反思的备选办法。的确，委员会相信，对于《公约》所载儿童权利整体办法需要所有有关方面谨慎努力、密切协作，以保证完善的结果。

“ 13. 当然，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这样建议备供审议的唯一考虑是，保证国际社会在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条款时将采取各项办法最好的结合”。

C. 未来主题辩论

218. 鉴于庆祝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1999 年)，委员会例外地决定把下次主题辩论延迟到 2000 年，然而同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举办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成就和挑战的十年”这一题目的两天研讨会。

D.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讨论目的后续行动

219. 残疾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是作为残疾儿童一般讨论日的结果而成立的(1997 年)(见 CRC/C/69 第 310 — 339 段，CRC/C/80,第 244 — 247 段)，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主席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dquist 先生，与会者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埃斯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残疾人国际协会的 Rachel Hurst 女士、国际救援儿童联盟的 Sue Stubbs 女士和 Ulrike Persson 女士、世界盲人协会的 Kicki Nordstrom 女士、联合王国儿童权利局的 Gerison Lansdown 女士以及工作组的协调员 Darry Cowley 先生。会议曾邀请世界聋人协会的代表，但他们未能与会。

220. 莫克胡恩女士代表委员会作了发言，其中她强调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经由与各缔约国的对话和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颁布国内立法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保证和保护残疾儿童。委员会也促请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改善卷入武装冲突儿童和受到地雷影响儿童的境况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221. 第一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工作组 18 个月工作拟订行动计划。与会者同意，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和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因此，同意下列方案：

- (a) 组织一系列区域会议，邀请残疾儿童和年轻人、当地残疾人组织与会，介绍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及未受到尊重的经验，说明他们希望看到什么改变以及对未来行动的建议。最初，工作组寻求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组织会议。更多的会议将在西欧、东欧和亚洲举行；
- (b) 收集促进残疾儿童权利良好做法的例子——例如参加、合并、取消教养院等——以供广泛传播、收集儿童社会成果的例子——例如儿童接受教育、主流教育的比例、在社区得到的支助、国际救援儿童协会应允从事这项工作；
- (c) 探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公约》第 23 条采取一般评论的可能性；
- (d) 在日内瓦也可能在纽约举行听证会，请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向工作组介绍它们当前的和规划的为促进残疾儿童权利而设计的工作；
- (e) 就正在讨论的各缔约国残疾儿童处境，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证据；
- (f) 经过在区域会议上收集的证据，向计划于 2001 年召开的儿童高层会议作出贡献；
- (g) 从残疾儿童权利的角度，参与有关生物伦理的辩论；
- (h) 设计一份词汇表和小册予以推动和解释工作组的作用和目的。与会者同意，工作组的名称是“残疾儿童权利：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磋商的工作组。”

222. 工作组下次会议将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伦敦举行。

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3.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隆重宣誓。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4. 通过议程。
5. 缔约国提交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报告。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一般评论。
10. 未来会议。
11.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224.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第 53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a/ 加入。

b/ 继承。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7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a/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a/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a/	1992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a/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a/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a/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瑞士	1991年5月1日	1997年2月24日	1997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a/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b/			1991 年 9 月 17 日
多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a/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a/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a/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a/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a/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 *	巴巴多斯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利斯贝恩·帕尔梅女士 *	瑞典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9年2月28日期届满。

** 2001年2月28日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1997年9月24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20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敦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1997年4月2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7年12月26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 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 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 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1997年7月9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CRC/C/11/Add.14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1997年12月18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1998年4月15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1998年11月25日	CRC/C/11/Add.22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Add.9、 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1997年2月19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1998年3月24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1996年6月12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1997年3月19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和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1998年3月18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1996年4月16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1997年5月15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1997年12月4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3日	1998年10月21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里	1997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7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7年9月1日		
墨西哥	1997年10月20日	1998年1月14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年9月1日		
纳米比亚	1997年10月29日		
尼泊尔	1997年10月13日		
尼加拉瓜	1997年11月3日	1997年12月12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7年12月11日		
巴拉圭	1997年10月24日	1998年10月12日	CRC/C/65/Add.12
秘鲁	1997年10月3日	1998年3月25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年9月19日		
葡萄牙	1997年10月20日	1998年10月8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年10月27日		
俄罗斯联邦	1997年9月14日	1998年1月12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7年9月1日		
塞舌耳	1997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7年9月1日		
苏丹	1997年9月1日		
瑞典	1997年9月1日	1997年9月25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7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97年12月19日		
委内瑞拉	1997年10月12日		
越南	1997年9月1日		
津巴布韦	1997年10月10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999 年 1 月 14 日		
联合王国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附 件 四

截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and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and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and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and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and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CRC/C/11/Add.1	CRC/C/15/Add.34
联合王国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至 6 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至10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至6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9月至10月)

首次报告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	----------------	-----------------

第二十届会议

(1999年1月)

首次报告

奥地利	CRC/C/11/Add.14	CRC/C/15/Add.98
伯利兹	CRC/C/3/Add.46	CRC/C/15/Add.99
几内亚	CRC/C/3/Add.48	CRC/C/15/Add.100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CRC/C/65/Add.3	CRC/C/15/Add.101
也门	CRC/C/70/Add.1	CRC/C/15/Add.102

附 件 五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 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首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CRC/C/3/Add.51
贝宁	CRC/C/3/Add.52
乍得	CRC/C/3/Add.50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首次报告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瓦努阿图	CRC/C/28/Add.8
印度	CRC/C/28/Add.10
马里	CRC/C/3/Add.53
荷兰	CRC/C/51/Add.1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	----------------

附 件 六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文件清单

CRC/C/3/Add.48	几内亚首次报告
CRC/C/3/Add.46	伯利兹首次报告
CRC/C/11/Add.14	奥地利首次报告
CRC/C/27/Rev.11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40/Rev.11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意见已鉴定的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65/Add.3	瑞典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Add.1	也门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1 和 Corr.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82 和 Corr.1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CRC/C/83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应提交定期报告的说明
CRC/C/SR.506-531	第二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